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23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黃錦春(已歿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錦春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章戳1枚蓋於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施惠卿